

大武口区乡村振兴局 大武口区财政局 文件

石大乡振发〔2021〕6号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2021年中央和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第二批)使用方案》的通知

区直相关部门: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45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477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各项目标任务,制定了《大武口区关于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使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附件：

1、大武口区关于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使用方案

2、大武口区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第二批）分配计划表

3、大武口区 2021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第二批）

大武口区乡村振兴局



大武口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28日

